

# 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92 學年度第廿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卅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促進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任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惟需滿足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基本時數規定。

第三條 依本準則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之教師，須經所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院長通過後，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在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四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之職務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時，日間工作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五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且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經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五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其中百分之七十分配予學校，院、系所各收取百分之十五。回饋金支應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

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系所教學單位應于每學期教師申報教師授課研究鐘點之時，要求所屬教師申報校外兼職情形；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教師，自申報通知日起兩年內，不得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類經費補助。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